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帝股份

股票代码：00203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山奋进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南堤路68号之一五楼A区

股权变动性质： 增加

签署日期： 2012年8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帝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持股变动是华帝股份向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结果，因而本次持股变动尚需获得华帝燃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对相关事项的核准后方可进行。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华帝股份	指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035
百得厨卫、交易标的、标的公司	指	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
本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交易对方、奋进投资、认购人	指	中山奋进投资有限公司，2011年11月4日更名前为中山华创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收购	指	华帝股份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百得厨卫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5%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报告期	指	2010年、2011年、2012年1-6月
承诺利润	指	交易对方承诺的百得厨卫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若《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盈利预测净利润较高的，以《评估报告》的盈利预测净利润为准
实际利润	指	百得厨卫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法定限售期	指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不得转让的期限。奋进投资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法定限售期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已达标承诺利润	指	经百得厨卫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际利润达到或超过当期承诺利润
认购股份数	指	上市公司本次拟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包括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公司股份
本报告	指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华帝股份与奋进投资于2012年8月6日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华帝股份与奋进投资于2012年8月24日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华帝股份与奋进投资于2012年8月24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华帝股份董事会通过《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重组而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所选的基准日，即2012年6月30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股份发行结束	指	奋进投资及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本次认购的华帝股份股票登记至其名下之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奋进投资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山奋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叶江

公司住所：中山市小榄镇南堤路 68 号之一五楼 A 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000358238

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20 日

经营期限：2010 年 7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工业、商业；股权投资、工业及商业用房出租；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税务登记证号：粤地税字 442000559129358 号

通讯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南堤路 68 号之一五楼 A 区

邮政编码：528415

联系电话：0760-89820888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留居权
潘叶江	男	中国	执行董事及经理	中山	无
潘垣枝	男	中国	监事	中山	无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未曾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而接受过处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5%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华帝股份的关联方，标的公司和华帝股份属于相同行业，存在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和华帝股份产品、市场定位、其他优势有所不同，存在互补性。华帝股份以支付现金及增发股份的方式购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百得厨卫 100% 股权，可以将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华帝股份的竞争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减少关联交易。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时没有明确计划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帝股份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帝股份 42,000,000 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88%，最终持股比例根据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定。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与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订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依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2】15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81,191,700.00元。交易各方一致同意将标的资产的价格确定为人民币380,000,000.00元。

（二）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收购价款由华帝股份采取两种方式进行支付：（1）华帝股份直接以现金方式向奋进投资支付 48,620,000.00 元；（2）华帝股份将向奋进投资发行股份 42,000,000 股。

（三）资产交割及过渡期安排

标的资产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奋进投资持有百得厨卫 100%股权过户至华帝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核准登记日。自交割日起，与标的资产相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即由华帝股份享有和承担。

自交割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华帝股份应及时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及时办理将相关股份登记至奋进投资名下等手续。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奋进投资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保证标的公司管理层稳定，并在过渡期内不对标的资产以及标的公司项下资产设置担保等任何第三方权利；奋进投资应确保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四）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奋进投资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百得厨卫自评估基准日（2012 年 6 月 30 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双方共同认可的财务审计机构于交割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确认。双方同意百得厨卫在该期间产生的盈利由华帝股份享有，百得厨卫在该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奋进投资及时以现金方式向华帝股份补足。

（六）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

鉴于本次交易转让标的为股权，百得厨卫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因股权转让发生变化，原由百得厨卫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由百得厨卫享有和承担。

鉴于本次交易转让标的为股权，百得厨卫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因股权转让发生变化，百得厨卫将继续履行其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奋进投资确保百得厨卫不因本次交易而导致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

华帝股份将在百得厨卫股权过户至其名下后，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敦促百得厨卫依法履行其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维持百得厨卫人员的稳定。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合同的生效条件

（1）《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 ①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
- ②华帝股份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 ③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若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的，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2、合同生效时间

经交易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上述的先决条件实现时生效。

（八）业绩承诺

1、承诺利润数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13日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2】157号《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取收益法预测百得厨卫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净利润数以及奋进投资承诺净利润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预测利润数	3,808.06	4,179.11	4,392.52	4,564.85
承诺利润数	3,809.00	4,180.00	4,393.00	4,565.00

如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于2012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奋进投

资根据本协议对华帝股份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如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奋进投资根据本协议对华帝股份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2、承诺期内实际利润的确定

在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承诺期内百得厨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在上述保证期限内百得厨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九）补偿安排

1、股份补偿数

在利润补偿期间，如百得厨卫的实际利润数不足承诺利润数，奋进投资应以股份补偿方式对利润差额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年度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 0 时，则按 0 取值，即奋进投资无需向华帝股份补偿股份。但奋进投资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奋进投资在利润补偿期间的合计补偿股份数不超过奋进投资本次认购的华帝股份总股份数。

2、股份补偿的调整

（1）如在利润补偿期间出现华帝股份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交易奋进投资持有的华帝股份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数量应进行调整，调整计算公式为：

调整后的补偿股份数=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

送股比例)

(2) 如发生签署本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罢工等社会性事件以及全球性或全国性的重大金融危机。上述自然灾害、社会性事件或金融危机导致百得厨卫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双方可根据公平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协商免除或减轻奋进投资的股份补偿责任。

3、股份补偿不足时的现金补偿

若当年的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额大于奋进投资本次认购的华帝股份总股份数,不足部分由奋进投资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奋进投资当年应补偿现金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奋进投资本次认购华帝股份总股份数×发股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4、减值测试及股份补偿

在奋进投资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华帝股份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奋进投资应向华帝股份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

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如奋进投资本次认购的华帝股份总股份数仍不足补偿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的部分,由奋进投资以现金补偿。

5、股份补偿方式

如出现奋进投资应进行股份补偿的情形,由华帝股份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

的对价回购奋进投资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

(十) 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的实施

1、股份补偿

如出现奋进投资应进行股份补偿的情形，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约定实施股份补偿：

(1) 华帝股份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年度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意见以及要求奋进投资进行股份补偿的书面通知送达奋进投资。

(2) 奋进投资应在接到华帝股份要求股份补偿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协助华帝股份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并将应补偿股份转移至华帝股份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单独锁定。应补偿股份转移至华帝股份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后，奋进投资对该等补偿股份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被锁定的该等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华帝股份所有。在利润补偿期限内，已锁定的应回购的补偿股份不得减少。

(3) 华帝股份应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之内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回购上述专户中存放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

① 奋进投资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认购的华帝股份的股票锁定期限届满；

② 利润补偿期限届满；

③ 确定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应补偿股份数并完成锁定手续。

2、现金补偿

(1) 华帝股份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年度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意见以及要求奋进投资进行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送达奋进投资。

(2) 奋进投资应在接到华帝股份要求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

将应补偿的全部现金付至华帝股份的指定账户。

（十一）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

2、前款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但不得超过违反本协议一方在订立本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限制情况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承诺：除非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的情形或华帝股份与本公司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公司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华帝股份回购本公司本次认购的全部华帝股份的股票（包括华帝股份在该期间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本公司增持的华帝股份的股票）。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华帝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山奋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潘叶江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帝股份	股票代码	0020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山奋进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山市小榄镇南堤路68号之一五楼A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2,000,000股 变动比例：不低于13.8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山奋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潘叶江

年 月 日